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4,218,750	3.15%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1,520,600	35.8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2,031,250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031,250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75,739,350	38.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族激光.....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75,586,735	16.7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深新創 ⁽³⁾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3,163,265	7.3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總計[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未考慮行使[編纂]）。
-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和張先生確認，自其成為董事或股東以來，他們及他們控制的實體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使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的投票保持一致。智人行、智人團、獻智控、智人營、智人學、智人樂、智人聚及智人雲各自由智人團技術控制及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智人團技術分別由王先生和張先生持有99%和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張先生、智人團技術、智人行、智人團、獻智控、智人營、智人聚、智人學、智人樂及智人雲各自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深新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優岳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優岳」），其普通合夥人為優山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優山基金管理」），優山基金管理由陳迎九先生持有95%權益。因此，深圳優岳、優山基金管理及陳迎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中深新創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權益披露—A. 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在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